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技佐 廖思婷

電話：(04)22289111#60310

電子郵件：cologest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交運字第112016301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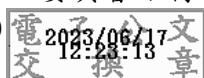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90000H_11201630132_ATTACH1.pdf、
387290000H_11201630132_ATTACH2.pdf、387290000H_11201630132_ATTACH3.
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修正「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
管理事項」公告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司法院、交通部、國防部、經濟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內政部、教
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
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各縣市政府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臺中市政府
交通局(含附件)



訂

線

國中教育科 收文:112/06/17



041120051878 有附件